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9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仙明先生、林万青先生、林信福先生、林申茂先生、林平先生、林斌先生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钟小头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调整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公司控股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林仙明先生、林万青先生、林信福先生、林申茂先生、林平先生、林斌先生计划自2017年6月24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36,800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钟小头先生自2017年7月24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股。

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林仙明先生、林万青先生、林信福先生、林申茂先生、林平先生、林斌先生及持股 5%以上股东钟小头先生的减持股份通知,林仙明先生于2017年7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4,800万股。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41%;林万青先生于2017年7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万股,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1%;林信福先生于2017年7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万股,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1%;林申茂先生于2017年7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万股,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1%;林平先生于2017年7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万股,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6%;林斌先生于2017年7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万股,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6%;钟小头先生于2017年7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万股,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般减持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情况

1.控股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份 (万股)	减持比例 (%)
林仙明	大宗交易	2017年7月20日	15.91	64.80	0.41%
林万青	大宗交易	2017年7月20日	15.91	50	0.31%
林信福	大宗交易	2017年7月20日	15.91	50	0.31%
林申茂	大宗交易	2017年7月20日	15.91	50	0.31%
林 平	大宗交易	2017年7月20日	15.91	25	0.16%
林 斌	大宗交易	2017年7月20日	15.91	25	0.16%
合计			15.91	264.80	1.66%

(说明:本公告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出现与合计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公司控股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林仙明先生、林万青先生、林信福先生、林申茂先生、林平先生、林斌先生自2016年11月21日起累计减持289.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其中25.12万股系林仙明先生于2015年5月26日根据《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从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并于2017年2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卖出)

2.控股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 (万股)	本次减持前比例 (%)	本次减持后持股 (万股)	本次减持后比例 (%)
林仙明	合计持有股份	2,073.46	12.96%	2,008.80	12.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36	1.30%	142.56	0.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6.24	11.66%	1,866.24	11.66%
林万青	合计持有股份	1,600	10.00%	1,550	9.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	1.00%	110	0.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0	9.00%	1,440	9.00%
林信福	合计持有股份	1,600	10.00%	1,550	9.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	1.00%	110	0.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0	9.00%	1,440	9.00%
林申茂	合计持有股份	1,600	10.00%	1,550	9.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	1.00%	110	0.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0	9.00%	1,440	9.00%
林 平	合计持有股份	800	5.00%	775	4.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	0.50%	55	0.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0	4.50%	720	4.50%
林 斌	合计持有股份	800	5.00%	775	4.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	0.50%	55	0.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0	4.50%	720	4.50%
合 计	合计持有股份	8,472.60	52.69%	8,208.80	51.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7.36	5.30%	582.56	3.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25.24	47.66%	7,626.24	47.66%

(二)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情况

1.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份 (万股)	减持比例 (%)
钟小头	大宗交易	2017年7月20日	15.91	50	0.31%

2.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7-064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交所通知暨收购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信质电机,股票代码:002664)自2016年12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2016年12月29日,因正在筹划的收购事项可能触发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3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2017年1月6日和2017年1月16日,由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和2017-002,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1月20日、2月4日、2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公告编号:2017-006)、(公告编号:2017-007);2月15日、2月22日、2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等(公告编号:2017-009)、(公告编号:2017-012)、(公告编号:2017-016);3月7日、3月13日、3月15日、3月22日、3月30日、4月7日、4月14日、4月20日、4月27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6日、6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公告编号:2017-018)、(公告编号:2017-020)、(公告编号:2017-021)、(公告编号:2017-022)、(公告编号:2017-037)、(公告编号:2017-039)、(公告编号:2017-040)、(公告编号:2017-044)、(公告编号:2017-047)、(公告编号:2017-048)、(公告编号:2017-049)、(公告编号:2017-050)、(公告编号:2017-052)、(公告编号:2017-053);6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资产重组事项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6月2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披露了《关于公司拟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2017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航天宇天智能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收购资产项目议案》,公司向北京产权交易所(下称“北交所”)递交了关于受让北京航天宇天智能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宇天智能”)49%股权项目“本次收购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2017年7月20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关于本次收购项目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确认了公司的受让资格,公司将根据北交所要求,在2017年7月25日前将保证金支付到北交所指定账户。

公司正积极筹备缴纳保证金事宜,本次收购项目尚未签订交易合同,同时也存在其他方面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如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风险等),另外,若公司成为最终受让方,公司将与北京航天宇天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协商签署交易合同事宜,办理后续的交易程序,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 (万股)	本次减持前比例 (%)	本次减持后持股 (万股)	本次减持后比例 (%)
钟小头	合计持有股份	1,600	10.00%	1,550	9.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	1.00%	110	0.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0	9.00%	1,440	9.00%

二、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1.林仙明、钟小头、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承诺: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如发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林仙明、钟小头、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3.林仙明、钟小头、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承诺:如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在应付其现金分红时扣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除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其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4.林仙明、钟小头、林信福、林平承诺:上述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将来不会因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

5.林仙明、钟小头、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承诺:目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后根据相关规定承诺锁定期满所确定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服从和满足所有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将根据下列原则进行减持:

①每次减持时,每次减持公司上市时各自持股数量的比例等比例进行减持,任一股东不得单独减持;②合计减持数量区间为公司上市时其所持股份总数的5%-10%(含本数),减持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础;并要求交易所对公司上市时其所持股份总数的其余股份予以继续锁定,锁定期两年;

③每次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120%,减持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础;

④将符合相关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但如转让未来6个月内减持数量将超过公司上市时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⑤每次减持前严格履行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⑥违反本意见进行减持的,将全部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

⑦公司上市后若依法新增的股份及公司依法被收购时其所持股份的处理适用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则,无意违背公告;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林仙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8.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6%;林万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9%;林信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9%;林申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9%;林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林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仍为公司控股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3.根据林仙明、钟小头、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每次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格的120%,减持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础;截至本公告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9.85元,即减持价格不低于10.62元,上述股东均履行了该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况。

4.公司控股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林仙明先生、林万青先生、林信福先生、林申茂先生、林平先生、林斌先生承诺在锁定期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四、备查文件

林仙明先生、林万青先生、林信福先生、林申茂先生、林平先生、林斌先生及钟小头先生联合签署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1,625,6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5160 %。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1,625,6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5160 %。

(2)网络会议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625,6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241,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8 %。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车千里律师和张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平、林斌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泽国镇杭温南路239号
通讯地址:同上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林平、林斌
公司、上市公司、跃岭股份 指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跃岭股份于2017年7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5万股,导致其各自持股比例低于跃岭股份总股本5%的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林平 林斌
性别 男 男
国籍 中国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822319781201XXXX 33108119860323XXXX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泽国镇杭温南路239号 浙江省温州市泽国镇杭温南路23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平、林斌系兄弟关系,与林仙明、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共同控股跃岭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

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的资金需求而作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平、林斌不再是跃岭股份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时间不在敏感期内,最近3年不存在在证券市 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五、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跃岭股份股票的行为。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林平、林斌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各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跃岭股份证券事务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温州市泽国镇杭温南路239号

股票简称 跃岭股份 股票代码 0027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林平、林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泽国镇杭温南路23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增加 □ 减少 √